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70号

当事人：乐清市英博图书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C8QFUA1B

投资人：郑德全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塘垟村

2024年12月20日10时40分至12时30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明晓、蒋冬云到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金家营村85号的你单位储存仓库，向现场负责人陈零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陈零未申请回避。执法人员查看了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在拼多多上开办的网店“英博图书音像专营店”，发现你公司网店有中小学教材售卖。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该仓库存放有教辅出版物和中小学教材，执法人员抽取教辅和教材出版物的样本，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进货清单等非财务票据，现场负责人都能提供，并与抽取样本相对应，其提供的票据上显示这些图书均从河南和外省多地市新华书店购进。随即，执法人员请新乡市新华书店经理和教材科副主任到现场予以进一步甄别。新华书店专家现场查验后，称现场所有图书都是新华书店系统内部过期作废的教辅教材，是正版图书但是实用价值不高。经向领导请示后，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存放的《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等36种中小学教材共计1165册进行扣押。整个执法过程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陈零全程见证，并在执法文书上签字。

2024年12月24日，经审批，对你单位涉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月3日，对你单位委托人员陈零进行调查询问。2025年1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事实：2023年2月，郑德全在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注册办理了“乐清市英博图书店”（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用公司证照在拼多多上开办了“英博图书音像专营店”从事出版物网络零售，由其妻陈零管理经营。2023年以来，陈零从河南和外省多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次购进中小学教材教辅，储存于你单位租赁的位于卫滨区平原镇金家营村85号的仓库，并通过你单位开办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你单位所购进的图书均是新华书店过期或者改版作废的正版教材教辅，实用价值不高。现查明，你单位以图书定价购进，仅加运费在网上售卖，赚取运费优惠差价和流量排名。截至案发，你单位网店网络销售中小学教材共计471单，销售额4401.85元。我局

从你单位仓库扣押中小学教材 36 种共计 1165 本，按照库存清单及进货清单，认定库存的中小学教材总码洋是 7200.26 元（货值和进货费用与总码洋相同）。我局认定你单位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经营额为 4401.85 元+7200.26 元=11602.11 元，违法所得 4401.85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乐清市英博图书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郑德全、陈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4〕070 号}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扣押决定书{（新）文综扣字〔2024〕070 号}1 份，扣押物品清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英博图书音像专营店”网络销售中小学教科书记录截图 95 张，36 种中小学教材版权页照片 36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结合《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中《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序号 4：“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本机关查明你单位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违法经营额 11602.11 元的违规事实，适用于上述裁量情形。

2025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70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业整顿 7 天（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2.没收中小学教科书 1165 本，没收违法所得 4401.85 元，并处 58010.55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